

乳山市市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sj202517002

乳山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21
1.12 响应和偏差：	21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5
5.4 开标其他情况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27
7.3 定标	27
7.4 中标结果异议	28
7.5 中标通知	28
7.6 履约保证金	28
7.7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诉	31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初步评审	38
3.2 详细评审	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
3.4 评标结果	39
3.5 定标	39
4. 否决投标条件	40
4.1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40
4.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41
4.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41
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投标函	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授权委托书	68
费用清单	6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0

投标承诺书.....	7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3
近三年企业荣誉一览表.....	74
定标用表附件:	7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乳山市市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 设计]

sj202517002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乳山市市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设计 已由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以 2408-371083-04-01-146177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乳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的测量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竣工图文件及相关服务工作。

三、项目基本情况:

对市区 91 条主次干路、背街小巷及公园广场的 2.23 万套路灯设施进行节能改造, 其中改造更换路灯 9230 盏、智慧控制路灯 1.3 万盏、建设路灯电储能站 124 座, 本项目为前期的设计。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1 组	乳山市市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设计	113000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能提供优质服务。
- 5、投标人及参加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6、投标人有涉黑、涉恶行为的, 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 7、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 8、投标人及参加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9、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
-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此项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电话

本项目区域: 乳山市; 异议处理电话: 0631-6675889 (招标代理机构), 投诉处理电话: 0631-6665902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 00; 下载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7: 00

下载地址: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http://ggzyjy.wei hai. cn/rushan/>）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乳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乳山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乳山市胜利街 38 号	地 址：乳山市世纪大道 260 号北楼二楼
邮 编：	邮 编：264500
联 系 人：杜俊科	联 系 人：柯耀辉
电 话：15163195558	电 话：0631-6675889
传 真：	传 真：0631-667588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rshdzb@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817892001421012945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乳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乳山市胜利街 38 号 邮编：264500 联系人：杜俊科 电话：151631955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乳山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世纪大道 260 号北楼二楼 联系人：柯耀辉 电话：0631-6675889 电子邮件：rshd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乳山市市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设计
1.1.5	项目地点	乳山市
1.1.6	建设规模	工程概况： 对市区 91 条主次干路、背街小巷及公园广场的 2.23 万套路灯设施进行节能改造，其中改造更换路灯 9230 盏、智慧控制路灯 1.3 万盏、建设路灯电储能站 124 座，本项目为前期的设计。
1.17	投资估算	113.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付款方式	项目无预付款，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剩余 30%分三年等额付清。
1.3.1	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的测量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竣工图文件及相关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25 天完成设计。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需要。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资质条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

		上资质或具有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信誉要求：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项目负责人资格： （1）要求承担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对分包人的信誉要求： / 分包金额或比例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5、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规范的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报价方式和要求	固定总价方式。
3.2.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13.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

		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收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
--	--	---

		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备注：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否决投标。若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缴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一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
3.5.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无 ☐ 有，具体要求：/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7.3(A)	纸质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要求 提交形式：/ 提交要求：正本/份；副本/份； 盖章要求：/ ☒ 不要求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潜在投标人通过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递交工作，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使用可上网的电脑设备通过专属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网上签到、网上开标、答疑等各项工作。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乳山分中心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解密时间：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评标专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如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及时清退。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排名不分先后）。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2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是
7.1.3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否。按照中标候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不排序。 注：因交易系统受限，评标报告和预中标公示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不做为定标因素。
7.1.4	是否递补中标候选人	否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7.3.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的构成：5 人。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注：定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7.3.4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定标。
7.3.6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 定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7.4.1	中标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7.6	履约担保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130000.00 元；超此控制价否决投标。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5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 https://ggzyjy.wei hai. cn/rushan/ ）予以公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	

	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6665902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1. 市直 受理机构: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232593 传真: 0631-5231183 电子邮箱: 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光明路149号, 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 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180256 传真: 0631-5227025 电子邮箱: 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 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 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8456617 传真: 0631-8456524 电子邮箱: 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7561053 传真: 0631-7561179 电子邮箱: 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 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6665902 传真: 0631-6655260 电子邮箱: rssh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 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625432 传真: 0631-5620550 电子邮箱: 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987017 传真: 0631-5980057 电子邮箱: 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 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581993 传真: 0631-5581810 电子邮箱: 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 0631-8641855 传真: 0631-8645877 电子邮箱: 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 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 0631-8966763 电子邮箱: nhxqgjt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 招标投标管理科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 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 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逐条上传相关内容, 不要出现错项、漏项, 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 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 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 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 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 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 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 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 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多个标段生成多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备注：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

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招投标登录-» CA 登录-» 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进入交易平台-» 开标项目-» 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 在线解密-» 查看报价-» 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口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建造师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三）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建造师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项目管理人员管理	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人员一致，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的，应事前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信用查询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 ）、近一年信用中国和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工作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

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各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代理费: 16040.00 元, 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包含在报价中。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公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获取该项目澄清内容，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获取该项目修改内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资料;
- (2) 资信标资料;
- (3) 技术标;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 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行政监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6)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或有失公正的，有权要求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7.1.2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核实，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实、考察，核实与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如招标人组织核实、考察，核实、考察对象应包括所有中标候选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1.3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是否递补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定标

7.3.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采用，由招标人按照《威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执行。

7.3.2 组建定标委员会及定标监督小组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招标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聘请相关专家（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且应出具聘书）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聘请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成员为 2 人，由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是否符合规定、定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既定的定标因素、定标方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定标过程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是否得当等进行见证监督。

7.3.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执行回避制度，中标候选人利害关系人不得参与定标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中标候选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中标候选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中标候选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中标候选人的退休人员，或者中标候选人聘用的顾问；

(3)与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中标候选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中标候选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与中标候选人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为失信被执行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3.4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集体议事定标法。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第三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7.3.5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3.6 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结果异议

7.4.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原定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由招标人重新招标: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 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 (A)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4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 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 存在信息异常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查重分析, 发现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或存在两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9.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工 程 名 称），招标人为_____，位于（详细地址）_____，
工程内容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市公共资资源交易中
心进行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_____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为_____，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
人为_____，其他人员员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 签订设计合同。约保证金。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标：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2）技术标（设计方案）：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3）商务标：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标评分标准：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2）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3）商务标评分标准：详见附录《评分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

3.5.1 定标方法

- (1) 本项目采用集体议事定标。

(2)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定标意见及定标结果应当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定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考虑考察报告、企业信誉、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等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定标文件格式自拟，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企业信誉、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等，定标文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①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信息、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②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③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④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包括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等。

⑤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如：有无因串通投标、围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被处理处罚；有无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票被处理处罚；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等。

3.5.2 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4.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3. 设计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4.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投标人及其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8. 在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0.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4.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9.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乳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乳山市市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乳山市市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408-371083-04-01-146177。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的测量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竣工图文件及相关服务工作。。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289。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人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乳山市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各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条款。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10 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无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宜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无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5天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无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无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无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无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无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无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无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无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无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无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无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无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无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发包人负责送审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无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双方约定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 无。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 / 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 / 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 / ____,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 / ____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 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2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 向乳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详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配合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详细

2. 方案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施工阶段配合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承 担 过 的 主 要 项 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 × 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项目无预付款, 专家评审通过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项目竣工验收后, 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 剩余 30% 分三年等额付清。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项目概况

对市区 91 条主次干路、背街小巷及公园广场的 2.23 万套路灯设施进行节能改造，其中改造更换路灯 9230 盏、智慧控制路灯 1.3 万盏、建设路灯电储能站 124 座，本项目为前期的设计。

设计范围：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的测量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竣工图文件及相关服务工作。

2.2、设计定位

（1）与相关规划有机结合，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实施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2）设计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达到提高对甲方的服务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3）充分考虑已建和在建工程的现状，在充分调查和掌握资料的基础上，提出各种合理的处理方案。

（4）设计等级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5）满足建设单位的其他要求。

2.3、内容要求

2.3.1 设计阶段

本次设计招标共包括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具体内容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的测量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竣工图文件及相关服务工作。

2.3.2 内容要求

（1）相关设计阶段所提供的设计文件（文字说明、图纸、概算书等）均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批准。

(2) 设计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通报设计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位的方案、做法与招标人及时沟通，按照进度计划进行中期汇报。

(3) 按照招标人要求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 设计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要充分结合现有的工程建设经验，提出科学合理的、可实施性强的施工图设计，并对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指导。

(5) 设计人应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测绘要求、设计交底、现场咨询、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内容。

3、设计单位须进行的工作：

(1) 施工图设计应包括 CAD 工程图纸。

(2) 设计前须对现有地质充分了解，做好摸底工作。

4、附则

(1) 所提供设计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 设计单位要做好所提供资料的保密工作，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甲方根据规划及政府要求等实际情况可对设计内容酌情进行调整。

(4) 本任务书解释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定标文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费用清单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价（元）				
总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投标活动中, 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各项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并愿意承担因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2、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不得存在的任一情形。
-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没有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文件拟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人员。
- 4、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5、我方保证中标之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及时签订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近三年企业荣誉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发证单位	获得奖项	发证时间

注：附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等相关资料。

定标用表附件：

1. 评标报告审查表
2. 定标委员会组成表
3.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4. 定标监督小组人员组成表
5.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意见表
6. 定标委员会主任确定中标人
7. 定标报告

附件 1:

评标报告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审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出具审查意见。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问题描述
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是否存在对客观批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招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定标委员会组成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定标时间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聘请专家的，应附聘书；授权委托其他人员担任定标委员会主任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 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 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未担任过本项目评标专家，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 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 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 4:

定标监督小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5: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意见表
(集体议事法)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2. 考察报告; 3. 价格因素; 4. 企业实力; 5. 企业信誉; 6.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7. 方案要素; 8.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定标委员会成员 意见	(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情况)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5:

定标委员会主任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2. 考察报告; 3. 价格因素; 4. 企业实力; 5. 企业信誉; 6.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7. 方案要素; 8.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确定中标人及理由	(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情况)

定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日期:

附件 6: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人: _____ (盖章)

定标委员会主任: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标报告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_____名		
	是否实地考察		〔是或否〕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2. 考察报告; 3. 价格因素; 4. 企业实力; 5. 企业信誉; 6.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7. 方案要素; 8.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定标办法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						
定标办法操作概况	(根据定标办法简易描述产生中标人的过程或各中标候选人票数)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定标委员会 成员签字	姓名	备注
定标监督 小组签字		

注：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